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 1,097.00 万股。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吕一航



夏俊

李东坡

2019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吕一航

夏俊



李东坡

2019 年 2 月 20 日